

深机收/075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冯寿宗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安明电〔2013〕4号

广东省安委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13〕2号）转发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www.med126.com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省安委办成立了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办公室，下设宣传、督导2个工作组，加强对全省检查督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成立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设立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工作办公室，加大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力度。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督查领导小组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注明：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和手机），于6月25日前报省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3135924，传真：83135940；电子邮箱：gdawb@126.com）。省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分析检查督查进展情况，共同推进检查督查的各项工作。

二、落实全覆盖，强化整改

（一）全面检查督查

所有企事业单位要全面彻底开展自查。所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亲自部署，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本企业、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部位、各岗位、各环节进行深入、彻底的自查自纠，认真细致地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存在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

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必须开展全过程、全覆盖检查督查。省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进行www.med126.com全面检查；各地检查工作要全覆盖所辖各县级人民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并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县级检查全覆盖本辖区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驻地中央管理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由属地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进行全覆盖检查。8月中上旬省安委会将组织8个督查组对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人民政府进行督查，（具体督查方案另发）并对各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二）狠抓整改

各类企事业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企业、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后在本单位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及时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并负责整改。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每次检查，都要认真填写检查情况表，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的名称、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对现场检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问题，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实行挂牌督办并跟踪整改落实。检查结果报告由检查人员签字后，送当地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存档备查。对因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不仅要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倒查检查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发动社会参与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的宣传发动，迅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开设专栏、集中报道、开展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和网络信息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加强舆论引导工作。认真组织编发简报专刊，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对检查工作不力的予以公开曝光。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公布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举报并及时兑现奖励。各地要保持“12350”举报电话 24 小时开通，对每一起实名或匿名举报都及时进行核查确认，并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举报查处工作纳入省安委会督查内容。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认真统计汇总各项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报送有关信息。

（一）确定信息报送联络员

请各地区、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工作联络员，并于6月25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建立信息交流制度。省安委会办公室每周至少编发1期“广东省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专刊”，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学习交流。各地、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定期编发简报专刊，反映情况、交流经验。

（二）实行“周报送、月总结”制度。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动态并及时上报。

1.每周星期四10时前向省安委办报送检查督查的主要做法、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挂牌督办情况，以及1-2个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重要信息和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2.每月20日前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情况表》（见附件2），同时继续做好“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

3.每月结束后10日内将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及问题分析、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报送省安委办。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于9月30日前报省安委办。省安委办要及时汇总有关情况上报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委、省政府。

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总结材料、工作信息和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办公室电话、手机）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报省安委办。联系人：黄鲲、韩光胜，联系电话：020-83135924、83135482，传真：83135940，电子邮箱：gdawb@126.com。

五、加强考核，推动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推动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省安委办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纳入2013—2014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内容，制定专门考核方案，主要考核各地检查督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及时性，落实情况及效果、信息报送、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整改治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内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结束后，省安委办要及时综合汇总结果，通报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考核成绩。

- 附件：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13〕2号）
www.med126.com
- 2.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情况表
- 3.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政府办公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安委明电〔2013〕2号 中机发 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国务院安委会

2013年6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6月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精神，扎扎实实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在事关治国理政、事关科学发展、事关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考虑，全力组织开展好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明显好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统计、督导四个工作组，强化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政府要尽快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明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工作。

二、抓紧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按照进行彻底检查的要求，分行业分地区抓紧制定细化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办通知》要求，针对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要素，抓紧制定下发分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大检查的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并分行业领域开展全过程的督查、抽查、专项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安委〔2010〕2号)明确的职责，制定具体的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二) 地方政府和单位检查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大检查工作方案，细化明确本地区大检查的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并将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每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大检查工作方案，连同本地区、本部门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于6月20日前一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联系电话：www.med126.com 010-64463023、64463969〈带传真〉；电子邮箱：awb@chinasafety.gov.cn)，作为下一步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重要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落实检查责任的情况进行汇总，及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三、广泛学习宣传发动

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开展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发动。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全面把握和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并迅速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到基层和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及安全监管部门要带头学，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和基层学习贯彻情况的督促检查，把组织学习和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的過程，变为“查找差距、转变作风、明确思路、强化措施”的过程，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把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二)大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安全监管总局成立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制定宣传工作方案，作出部署。配合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制定全国宣传贯彻的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开设专栏、集中报道、配发评论、开展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迅速宣传发动，加强舆论引导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三对照三检查”（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检查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是否真正树立；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检查安全责任、措施是否真正落实；对照近期发生的事故，检查安全隐患漏洞是否彻底得到整治）。有关部门要在主流媒体上开辟专栏，采取专家解读、网上评论、在线访谈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知识等系列宣贯活动，掀起宣传热潮，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提出明确要求。

(三) 加大事故查处结果公布力度。严肃查处每一起重特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依法加快查处进度，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简报及时公开查处结果；依法加大惩罚和量刑力度，并协调有关地区组织公开审判，进行实况直播、公开曝光。加强对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的宣传，并选择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实况直播庭审、宣判，弘扬法治，震慑犯罪。

(四) 加强典型宣传。抓住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通过主流媒体报道和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大检查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有关地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效与先进经验，典型引路。同时，对开展大检查工作不重视、不落实，行动迟缓、走形式、走过场，以及发现重大问题和隐患拒不整改的，组织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强化警示和震慑。

(五) 强化社会监督。广泛发动群众，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公布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举报并及时兑现奖励，着力营造“人人想安全、安全为人人”的浓厚氛围。各省(区、市)要保持“12350”举报电话 24 小时开通，对每一起举报都及时进行核查确认，并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查处举报的隐患和事故情况，安全监管总局要进行督查检查。

四、强化督导督查检查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督查、监督检查，强力推动落实大检查各项工作措施。

(一) 开展综合督查。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组织对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开展贯穿全过程的持续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区贯

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办通知》精神，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对隐患“零容忍”并进行彻底整治的要求等，以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共组织 16 个督查组，分别由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 16 个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的部级领导同志带队，每个督查组督查 2 个省级单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综合督查方案，各督查组要制定具体的督查计划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6 月底，国务院领导同志将对开展综合督查工作进行动员。

（二）强化行业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专项督查组，结合所主管或监管的行业领域实际，对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督查、检查、抽查，组织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组织开展暗访暗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搞迎送接待，直插基层、直奔现场，并邀请专家和记者，进行抽查暗查、“打非治违”工作“回头看”，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解剖麻雀式”的检查，对基层政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情况进行深入检查，发现问题当场查处、现场警示；对典型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强化震慑。

（三）开展约谈警示。对大检查工作开展不力，或事故起数及伤亡人数超过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进度，以及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 30 天内发生 2 起以上重大事故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事故

发生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事故企业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等，实施约谈警示，帮助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醒、督促、指导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搞好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把大检查开展情况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效果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检查落实整改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企业自查是基础、政府督查是关键、消除隐患是核心、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是目标”的工作原则，深入排查，严格整改，真查真改、真整真治，重在强化责任、重在基层落实、重在消除隐患、重在实际效果。

（一）全面覆盖彻底检查。坚持分级属地原则，在企业深入彻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全过程、全覆盖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有省级人民政府进行全覆盖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省级检查要全覆盖所辖各市（地）级人民政府和省属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并对各市（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市（地）级检查要全覆盖所辖各县级人民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并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县级检查全覆盖本辖区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

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并将有关情况每月上报地方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要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建立档案，进行对照检查、现场抽查，如果发生事故，要将其作为依法查处的重要依据。驻地中央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属地人民政府（市〈地〉级）进行全覆盖检查。

（二）严格执法落实整改。对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问题，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隐患或查出重大隐患、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组织纪律要求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每次检查，都要认真填写检查情况表，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的名称、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对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结果报告由检查人员签字后，送当地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存档备查。对因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不仅要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倒查检查人员的责任。

（三）依法从www.med126.com严查处事故。对今年以来发生的特别重大事故，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要加快调查进度，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处理。对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国务院安委会都要实行挂牌督办、一督到底，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的事故，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所有挂牌督办的事故处理意见，事先必须按程序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查。通过严肃事故查处，依法追究和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

(四)着眼建立长效机制。把隐患排查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建立隐患排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建立细化到每个岗位的日常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定期向地方政府和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备隐患排查情况、整改结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总结大检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炼、丰富，上升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地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巡视制度，定期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视。

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大检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一)工作例会制度。国务院安委会每月听取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的汇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大检查工作办公室每周召开例会，适时分区域召开情况汇报会、工作片会，汇总分析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大检查进展情况，研究下一步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地方各级安委会（大检查工作办公室）每月分析研究解决大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二)信息交流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专

人负责大检查信息工作，编发大检查简报专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每周编发3期以上《全国安全生产简报》“安全生产大检查专刊”，及时反映大检查进展情况，加强学习交流。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动态，每周五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大检查的主要做法、成效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及1-2个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三）调度统计制度。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明确大检查统计内容和指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实行周调度、月统计，通报大检查进展情况。

（四）总结报告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汇总、分析、小结，形成月度总结材料并逐级上报。重点报告大检查工作进展、好经验和好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于每月25日前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月大检查进展情况及问题分析的月度总结材料，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大检查总结报告。
www.med126.com

附件2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2013年6月至__月

填报单位: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督查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督查组	其中：暗查、突击督查组	其中：交叉检查组	参加检查人员	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排查出事故隐患数量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职业资格	关闭非法违法企业	处罚罚款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道路交通												
2. 消防												
3. 非煤矿山												
4. 建筑施工												
5. 水上交通												
6.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7. 民爆器材												
8. 水利												
9.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10. 渔业船舶												
11. 特种设备												
12. 农业机械												
13. 旅游安全												
14. 环保安全												
15. 学校安全												
16. 职业卫生												
17. 食品药品加工												
18. 冶金有色等行业领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1. “非煤矿山”包含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2. “冶金有色等行业领域”包括冶金有色、铁路、民航、电力等行业领域。

附件 3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牵头单位和联络员名单回执

地区（部门）：_____ 盖章：_____

检查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检查督查工作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检查督查工作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检查督查工作信息报送联络员	
姓 名	www.med126.com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 6 月 25 日前填报。